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经管政〔2020〕26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经开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以控制氮氧化物、PM10、PM2.5 为重点，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0 年 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97 微克/立方米，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NO<sub>2</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 40 微克/

立方米。

(二) 完成郑州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0年11月至12月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6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2021年1月至3月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9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4天。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在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结构调整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环卫车辆更换。市区柴油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调整至四环以外使用，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换。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2. 11月底前完成经开区中部金属物流园的外迁。

责任单位：经开市场分中心

配合单位：潮河办事处

3. 持续做好涉VOCs企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涉VOCs企业排放调查工作，摸清全区涉VOCs企业产排污情况、分析问题、建立台账；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2021年3月底前，组织“三率”未达标企业开展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建设局（交通）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4.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对市公安局、交通局抄告的柴油车和营运货车信息，11月底前逐一落实用途，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监管，严禁非法营运。对道路行驶的非营运车辆进行溯源，对所在办事处负责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建设局（交通）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对郑州市下达的符合注销运输条件的车辆全部注销，交警四大队配合对淘汰车辆注销登记；区商务局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即收即拆。

对于近期无法完成拆解任务的，由属地办事处负责监管，不得上路行驶。对于上路行驶的，一律加重处罚。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交通）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6. 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11月1日起，四环以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区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

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7. 加强非刚需车辆管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控制非刚需车辆（渣土、混凝土、工程物料等运输车）办理电子通行证，对已办理的通信证进行锁定并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8. 限制外地号牌柴油货车四环内行驶。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每天的7时至24时禁止外地号牌柴油货车驶入，外地号牌柴油货车确需在24时至7时期间驶入的（需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9. 做好阶段性渣土运输调整。11月15日至12月底，停止四环内渣土运输（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 and 一类民生工程除外），减少城区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10. 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选择运输车流量大的路段和柴油车聚集区地段设置联合执法卡点，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持续开展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日抽检柴油车原则

上不低于 50 辆。各执法卡点要固定环保、交警、交通部门执法人员，严格签到、签退管理和考核。重点检查入市通行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

当氮氧化物周均浓度超出市均值 8% 以上时，采取增加点位、24 小时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下一周，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 80 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建设局（交通）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1. 加大柴油货车入户抽测力度。加大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批发市场、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入户抽检，完成市定柴油货车入户抽测任务数。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2. 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采取交警、城管、交通多部门联合的方式，24 小时持续开展黑渣土车执法行动。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交通）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3. 加强用车单位管理。

（1）对四环以内的物流园区和企业实施驻厂监管。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办事处

(2) 将正规渣土车信息录入市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对四环以内施工工地和渣土消纳场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严肃查处非法使用渣土车辆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办事处

14.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1)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和联合执法，每月抽检率 50% 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控尘办、区建设局、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的要求。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控尘办、区工信局、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5. 严禁绕城高速以内使用农用车辆。各相关办事处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做好辖区内批发市场、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现有农用车辆清理和替代工作，将绕城高速以

内违规使用农用车纳入市政管理、市场管理、工地和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大绕城高速以内违规使用农用车的执法力度。

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入市卡口的现场查处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杜绝农用车违规入市的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利用农用车作为摆摊工具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控尘办、交警四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工信局，各办事处

### （三）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16. 对郑州市明确的重点涉气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帮扶，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排污设施不达标、违法排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办事处

17. 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夯实网格化管理制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辖区内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办事处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四）加强扬尘源污染防治

18. 严格土石方作业管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四环以内土石方作业停工（市政府批准的抢险及一类民生除外）措施，降

低扬尘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办事处

19.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市区道路达标；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渣土清运沿线等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五）加强燃煤散烧污染监管

20.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办事处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交通）、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六）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1. 加强会商研判，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2. 按照国家、省技术指南，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对绩效分级结果、民生保障企业进行公告，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四、常规工作

按照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省、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经开区2020年“1+6”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管委会各分管领导每周听取分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每月在区领导班子会议汇报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各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的，各牵头单位、各办事处主要领导在区领导班子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

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区环境攻坚办要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各办事处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每周对各办事处攻坚工作进行排名。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各办事处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经开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附件

# 经开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 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区“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配合郑州市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引导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前	完成市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前	推进市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区环保局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前	完成市定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前	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建立清单
	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前	区内企业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完成10家涉VOCs企业治理提升改造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前	完成市定VOCs年排放量1吨企业主要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前	完成市定集中供暖新增面积。完成市定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9月前	完成市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运输机 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市定淘汰车辆任务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前	完成市定车用汽柴油及尿素抽检任务
运输机 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前	完成市定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任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及抽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能力 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20年12月前	配合郑州市动态更新2019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